

八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田水利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田水利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利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5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5.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利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